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聯絡人：程禹璇

電話：(02)2781-0088 分機205

傳真：

電子郵件：Cchen2@ftsice.com.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1件

主旨：擬請 貴行增加辦理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科技基金銷售事宜及基金警語變動通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於114年7月3日業經同業公會核准得辦理募集及銷售，擬請 貴行增加辦理下列基金股份之銷售業務：

盧森堡註冊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A穩定月配股。

二、自即日起「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科技基金」，將增加基金名稱後方警語「（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附件：同業公會核備函。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黃琬琚

手
達
章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林宏嫻

聯絡電話：25817288#311

傳真：25817388

電子信箱：Ariel.Lin@sitca.org.tw

受文者：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4000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新增美元A穩定月配股於國內銷售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4月10日(114)富字第 04-006號函、114年6月9日及6月17日補正資料。
- 二、請於本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之公告選項下，以本次申請新增級別完成文字公告，並於文字公告後兩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完成該新增級別完整基本資料建檔並上傳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如有）。
- 三、請加強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繫溝通，應定期檢視基金之投資組合收益率，衡量基金之淨值變化，審酌是否調整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以確保基金配息之持續性及不過度侵

蝕本金而導致基金淨值大幅縮減。

正本：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